

什么是奴隶社会

徐 崙 編 寫

上海人民出版社

什 么 是 奴 隸 社 会

徐 崑 編 寫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什么是奴隶社会

徐 崑 編 寫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号

上海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1 3/4 字數 32,000

1953年8月第1版 1956年7月第2版

1956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數 100,001—115,000

統一書号：3074·16

定 价：(6) 0.16 元

前 言

奴隸社會，又稱為奴隸占有制社會或蓄奴制社會。

奴隸社會是從原始公社制社會內部產生和發展起來的。它從生產資料公有制變為生產資料私有制，從沒有階級產生了階級、從沒有國家形成了國家。因而從原始公社制發展到奴隸占有制，是人類歷史上的一个極大的轉折點。同時，它又是人類從野蠻時代進入文明時代的歷史標志。

奴隸社會是建立在階級對立的基礎之上的第一個剝削形式。它是最粗暴的剝削形式。從奴隸占有制發展到封建農奴制，從封建農奴制發展到資本主義雇傭勞動制，是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三個連續發展的剝削形式。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都是建立在階級對立的基礎之上的。從原始公社制解體以後，直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以前，全部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經典著作中對於奴隸占有制社會做了全面的系統的研究和分析。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觀念形態”，已經把原始社會發展到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的社會發展規律揭示出來，奠定了歷史唯物主義的基礎。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對於奴隸社會的農業、手工業、商業資本，做了全面的分析。恩格斯著“反杜林

論”和“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闡明了原始社会和奴隸社会發展的規律，特別是闡明了階級及國家的產生和發展直到階級及國家消滅的社会發展的規律。列寧在“國家与革命”和“論國家”的著作中更進一步地闡明了馬克思列寧主义的階級斗争和國家的理論。斯大林在“辯證唯物主义与歷史唯物主义”一書中对于奴隸占有制做出典范的定义。至于有关奴隸占有制的歷史研究，苏联現代歷史学家又有許多卓越的成就。

这本小册子，根据馬克思列寧主义經典著作，簡要地說明奴隸占有制是怎样發生的？它为什么存在又为什么衰亡？它在歷史上起了什么作用？从而闡明奴隸社会的生產力与生產关系的發展規律，并聯帶說明中國古代的奴隸制度以及奴隸制对近代社会的影响。

为適應讀者自学，文字力求簡明易讀，引用原著均注明出处，并附插图数幅。在苏联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編的“政治經濟学教科書”中文譯本出版以后，又由編輯同志和我修訂了一次。但因編寫者学力淺疏，有舛錯之处，希望讀者指正，以便再行修訂。

編寫者 1956年4月

目 錄

一	奴隸占有制的起源·····	1
二	國家的形成·····	7
三	奴隸社會生產力的發展·····	12
四	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分工和對立·····	17
五	城市的發展及城鄉的對立·····	23
六	奴隸占有制的生產關係·····	28
七	奴隸占有制的崩潰·····	32
八	怎樣認識奴隸社會·····	41

一 奴隸占有制的起源

从紀元前3500年到700年,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歷史上出現了一系列奴隸制的國家,如埃及、巴比倫、印度、中國商代、希臘和羅馬,这些古代文明國家,都是奴隸社会的代表。其中希臘和羅馬是最完整的典型。此外,后起的民族也經過奴隸社会的歷史階段,有些現代的少数民族还停留在这个階段上。

列寧說:“所有一切國家中所有一切人类社会数千年來發展的經過,都向我們表明出这种發展底一般規律、法則和次序:起初是無階級的社会,即始初的宗法的社会,原始的,没有什么貴族存在的社会;然后是以奴隸制为基础的社會,即奴隸主的社会。全部現代文明的欧洲都經歷过这样的行程,——奴隸制度在兩千年前占有完全統治的地位。世界上其余各洲絕大多數民族,也經歷过这样的行程。在發展程度最低的民族中,現在也还保存有奴隸制底遺迹,例如在非洲現時还可找得到奴隸制度的机构。奴隸主和奴隸的划分,是最初一次大規模的階級划分。前一集团不僅占有一切生產資料,即土地以及虽然当时还很原始的工具等等,并且还占有人民。这个集团就叫做奴隸主,而从事劳动并把劳动果实交归他人的那些人則叫做奴隸。”^①

^① 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頁。

为什么从沒有階級、沒有剝削的原始社会產生了一个有階級、有剝削的奴隸社会呢？正如恩格斯所說：“在这个階段上，分工，由分工發生的各个人相互間的交換，以及把這兩個过程統一起来的商品生產，达到了全盛地步，造成了整个先前社会中的变革。”^① 由此可見，从原始社会轉变到奴隸社会不是偶然的。它是由于生產力向前發展所引起的社会变革。

第一，劳动分工，首先是牧畜業和農業的分離，互相交換產品；随着手工業的發展，又有了農業跟手工業的分工。恩格斯說：“制品的多样性和制作藝術，在紡織業、金屬制造業以及其他一切彼此愈益分离的手工業中，日益顯著地發展起來；農業現在除了谷物、豆科植物和果实以外，也开始供給油和葡萄酒了，这些东西都已經学会制造了。这么多样的活动，已經不能由同一个人來执行了。”^② 由此看出，原始公社的共同劳动制度已不適合新的情况，生產力的發展必然要求擴大社会的劳动分工。

第二，劳动分工又必然需要產品的互相交換，各个生產者相互交換变为社会生活所必需而不可缺少的事情。生產与交換兩者結合就產生了为交換而生產的商品生產。于是社会上有了市場，又產生了不参加劳动生產而專門經營商品交換的商人階級。商人成为生產者与生產者交換產品的中間人，依靠剝削兩方面而从中取利。最初的商人是由氏族的酋長和貴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2卷，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中文版，第320頁。

② 同上書，第310頁。

族們轉化而來的。隨着商品交換的擴大，直接交換貨物已不能適應交換情況，就使用牲畜、皮革、貝殼當做貨幣，後來更出現了金屬貨幣。例如紀元前 1300 年，中國的商代已經有了商品和貨幣，希臘在紀元前 8 世紀出現了鈔幣，羅馬在紀元前 5—6 世紀出現了銅幣。誰占有貨幣多誰就可以隨意購買任何商品，貨幣成為支配商品生產的工具，而且成為財富的代表，可以借貸和換取其他抵押品，於是金錢成為社會上最有勢力的法寶了。

第三，勞動分工和商品的出現，產生了原始公社社員貧富不平等的現象，生產資料私有制逐步地代替了生產資料公有制。

恩格斯說：“一般講來，私有財產在歷史上的出現，毫不是搶奪或暴力的結果。反之，在一切文明人民的古代公社中，私有財產，雖然只限於某幾種物品上，可是已經存在了。早在這種公社的內部，開頭在和外方人進行交換中，私有財產就發展成為商品的形式。公社的生產品採取商品的形式者越多，就是說，生產品中為生產者自己消費的部分越小，用來以交換為目的的部分越大，在公社內部，原始的自然形成的分工被交換排擠得越多，那麼，公社各別成員的財產狀況也越加變成不平等。舊的公社的土地所有制也越加深刻地被破壞，公社也越加迅速地趨於瓦解而轉為小所有者——農民所組成的鄉村。”^①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66 頁。

土地的私有權就是從商品交換所產生的一種結果，土地可以抵押、典當和出賣，成為交換的商品。因而必然發生貧富不平等的階級差別。

恩格斯說：“隨着商業的擴大，隨着貨幣和貨幣高利貸、土地所有權和典當制的發生，就迅速地發生了財富在一個人數很少的階級手中積累和集中起來，同時，大眾貧窮化程度日益增長起來，貧民人數日益增長起來。”①

因此，私有制是產生階級的根源，也是產生剝削制度的根源。

第四，社會生產力發展，使富人利用別人的勞動力成為有利可圖的事，於是富人不僅占有生產資料，而且占有勞動者本身，其結果就產生了奴隸占有制。

恩格斯說：“生產已經發展到如此程度，使人的勞動力已能生產比簡簡單單維持勞動力所需要的數量更多的東西；維持大量勞動力所需的資料，已經具備了，運用這些勞動力的資料，也已經具備了。這樣，勞動力於是獲得了價值。……所以俘虜開始被活着保留下來，而其勞動則開始被利用。”②

最早的奴隸是家長制家族內部所吸收的一部分俘虜，只在勞動中起輔助作用。後來生產力更加發展，奴隸主使用大批奴隸到田野和工場中去工作，自己不再參加勞動，而且強迫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中文版，第314頁。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5—186頁。

奴隸勞動。

奴隸的來源，除了戰爭中的俘虜以外，富人剝削窮人使他變成自己的奴隸也是一個來源。



古代埃及的田間勞作（上）播種（下）收穫

例如希臘的雅典，在紀元前 600 年有一種習慣法，負債的自由農民在耕地上到處插着牌子，上面寫着抵押給某某人和值多少錢等。這些農民要將土地收穫的 5/6 繳給債主。有一些負債的家庭，必須出賣土地去還債；如果出賣土地之後還不能償清債務，負債人就只有出賣兒女，甚至出賣自己去當奴隸。

由此看出，奴隸是私有制的一種財產，和私有土地及其他財產一樣，都是可以自由交換、自由買賣的私人占有的財富。

恩格斯說：“最初的大規模的社會分工，隨着勞動生產率的增加，從而隨着財富的增加，以及隨着生產活動場所的擴大，在特定的歷史條件的總和之下，必然地引起了奴隸制。從最初的大規模的社會分工中，產生了社會的最初的大分裂，分成為二大階級：即主人和奴隸、剝削者和被剝削者。”^①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 2 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 1955 年中文版，第 308 頁。

总之，奴隶占有制就是在上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的产生，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增长，剩余产品的出现，包括土地在内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生，生产资料所有者对剩余产品的占有。奴隶主和奴隶的划分，使社会分裂成为对立的两个阶级。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还占有劳动者的人身。所以，奴隶占有制是最粗暴的剥削形式。

由此可见，从原始社会发展到奴隶社会是符合社会生产发展的规律的。它是生产力发展引起生产关系改变的必然的结果。

二 國家的形成

原始社会没有什么國家，没有什么不参加劳动生產專門做管理工作的人。列寧說：“在人們还是集成一些不大的氏族居住，处于最低級的發展階段，处于近乎野蛮的狀態的那个原始社会中，在与現代文明人类相距几千年的那个时代，还没有过國家存在底征象。”^①

当社会生產發展到原始公社制解体的时候，社会上產生了新的組織和制度，出現了國家，这是在奴隸制生產方式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新的統治勢力和統治機構。

列寧說：“國家是維護一个階級对于另一个階級的統治的機器。当社会上还没有階級存在的时候，当人們还在奴隸时代以前，在頗为平等的原始条件下，在劳动生產率还很低微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的时候，当原始人类很难獲得必需生活資料來維持最簡陋原始生活的时候，是未曾有，而且也不能有專門分化出來实行管理并統治社会上其余一切人的一种特殊集团出現的。只有当最初一种社会階級划分形式已經出現时，当奴隸制度已經出現时，当某一階級的人已有可能專門从事最簡陋農業劳动而生產出一些剩余生活資料的时候，当这种剩余生

^① 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6—7 頁。

活資料不是為維持最貧苦的奴隸生活所絕對必需而由奴隸主攫為已有的時候，于是在奴隸主這個階級底地位已經因此鞏固起來的時候並且為了使它這種地位鞏固起來，就需要有國家出現。而它果然出現了，這就是奴隸主的國家，即賦予了奴隸主一種權力，賦予了他們管理一切奴隸的可能性的機關。當時的社會和國家要比現代的微小得多，其所擁有的交通機關也薄弱得多——當時還沒有現代的交通工具。當時山岳、江河和海洋所造成的障礙要比現在大得多，所以當時國家是在狹小得多的地理範圍內形成起來的。”^①

由此可見，國家是在私有制產生和階級矛盾的基礎上產生出來的，當奴隸制度成為社會制度的時候，就必然產生奴隸主的國家。

國家的形成，在開始時是幾個部落聯盟合併為一個部族，部族的軍事首領——酋長成為常設的官職，隨著戰爭擴大了首領的權力，形成王位世襲制度和貴族的特權地位。貴族利用特權來壓迫平民，掠奪奴隸，同時，為了鞏固貴族和奴隸主的統治地位，原有的氏族部落聯盟就變成為貴族壓迫平民、奴隸主壓迫奴隸的統治機關。

恩格斯說：“和分配的區別一起，出現了階級的區別，社會分為特權的和無權的、剝削的和被剝削的、壓迫的和被壓迫的階級。而同一部落公社的自然形成的集團，最初只是為着保護他們的共同利益（例如在東方為着灌溉）、為着抵禦外來

① 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2—13頁。

敵人而形成的國家，從此以後就以同樣的程度獲得了那樣一種職能：即，利用暴力去保護統治階級的生活地位與統治地位，以反對被統治階級。”^①

希臘的雅典人，大約在紀元前 800 年間，把四個部落（包括 12 個大氏族，360 個氏族）合併成為一個部族，根據雅典國王提秀斯的憲法，成立了一個中央管理機關。並且把全民族分成三個階級：貴族、農民、手工業者。奴隸階級在外。這樣就形成了貴族的特權地位。

到了紀元前 594 年，梭倫的憲法又按財產收入的差別把自由民分為四個等級。收入谷物 500 麥斗（1 麥斗等於 52.5 公升）以上的為第一階級，可以擔任高級官吏，在軍隊中擔任騎兵；收入谷物在 300 麥斗以上的為第二階級，可以在政府中擔任官吏，在軍隊中擔任騎兵；收入在 200 麥斗以上的為第三階級，可以在政府中擔任職務，在軍隊中擔任帶盔甲的重步兵；收入在 200 麥斗以下和沒有土地的自由民為第四階級，只在民眾大會上有發言權和表決權，在軍隊中當不帶盔甲的輕步兵或在海軍服務。

到了紀元前 509 年，雅典的氏族制度已經瓦解，原來按氏族分居的領域已經打破，自由民、無權居民、奴隸和外國人混雜在一起居住。又由克萊斯特納斯制定新憲法，把雅典全區劃分為 10 個地方部落區，每個地方部落有 10 個自治村社地區，全區選出 500 名代表組成議事會。從此，國家的行政區域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52 頁。

按領土划分,不再按氏族划分了。从此,氏族制度就被完全摧毁,而國家的組織形式就完全成熟了。

在雅典全盛时代(紀元前5世紀),自由民有9万人,而男女奴隸有36万5000人,無权居民、外國人及被解放的奴隸有4万5000人。因此雅典的所謂“民主主义的人民軍”在實質上已經成为奴隸主、貴族压迫奴隸的武裝力量。恩格斯說:“在古代,特別是希臘的歷史前提之下,轉变到以階級对立为基础的社會,是只能在奴隸制的形式之下來完成的。”^①

从中國古代歷史和殷墟發掘所獲的材料來看,紀元前1766年至1122年的商代帝國,是古代奴隸制度的社會类型之一。在商族首領成湯驅逐了夏族以后,商族占有了黄河中下游和渤海沿岸的肥沃地区,建立了一个古代的文明國家。商代的城市有10平方里那样大,手工業制造已有高度藝術,農業和牧畜業很發達,商品交換的貿易活动范围很廣。从甲骨文文字中証明,商族經常捉捕俘虜和使用大批奴隸進行生產,这証明商族是一个奴隸占有制的國家。此后,中國各民族都先后經歷过奴隸占有制,例如周族在西周时代还使用大批奴隸進行劳动。中國的少数民族如匈奴、拓跋、吐番、契丹、女真、滿族等也都經歷过奴隸占有制歷史階段,現代的彝族还保存着奴隸制的遺迹。中國古代文明國家以商代帝國为代表。它在歷史过程中比埃及、巴比倫稍后,与印度同时,而早于希臘和羅馬。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7頁。

总之，奴隶占有制经济基础的形成，必然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即奴隶主统治奴隶的国家。由于奴隶占有制度的产生，第一次出现了国家。国家是由于社会分裂为不可调和的敌对阶级而产生的，它是少数剥削者镇压社会上多数被剥削者的机器。